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单位地址:

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

受检单位:

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

报告编写：蓝观洁

签发：黄书聪

审核：范江军

日期:

2026年4月2日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;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（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）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		
采样时间	2026.03.02	分析时间	2026.03.02 - 2026.03.06
采样人员	黄海石、胡蓓、周叶琦、丘有新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许财有、陆湘、黄永顺、黎晓杰、刘彩茹、贾春艳、成文辉、罗波、陈展锐		
采样依据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-2017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GC-2010 Pro型 气相色谱仪 APC-40型 大气预浓缩仪	0.0002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3.1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1#-厂界无组织废气（上风向参照点）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WF26030203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	0.525	1.5	mg/m ³
WF26030203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	0.0002 (L)	0.06	mg/m ³
WF26030203 1103/2103/ 3103/4103	臭气浓度	14	20	无量纲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			

3.2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2#-厂界无组织废气（下风向监测点）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WF26030202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	0.582	1.5	mg/m ³
WF26030202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	0.0002 (L)	0.06	mg/m ³
WF26030202 1103/2103/ 3103/4103	臭气浓度	15	20	无量纲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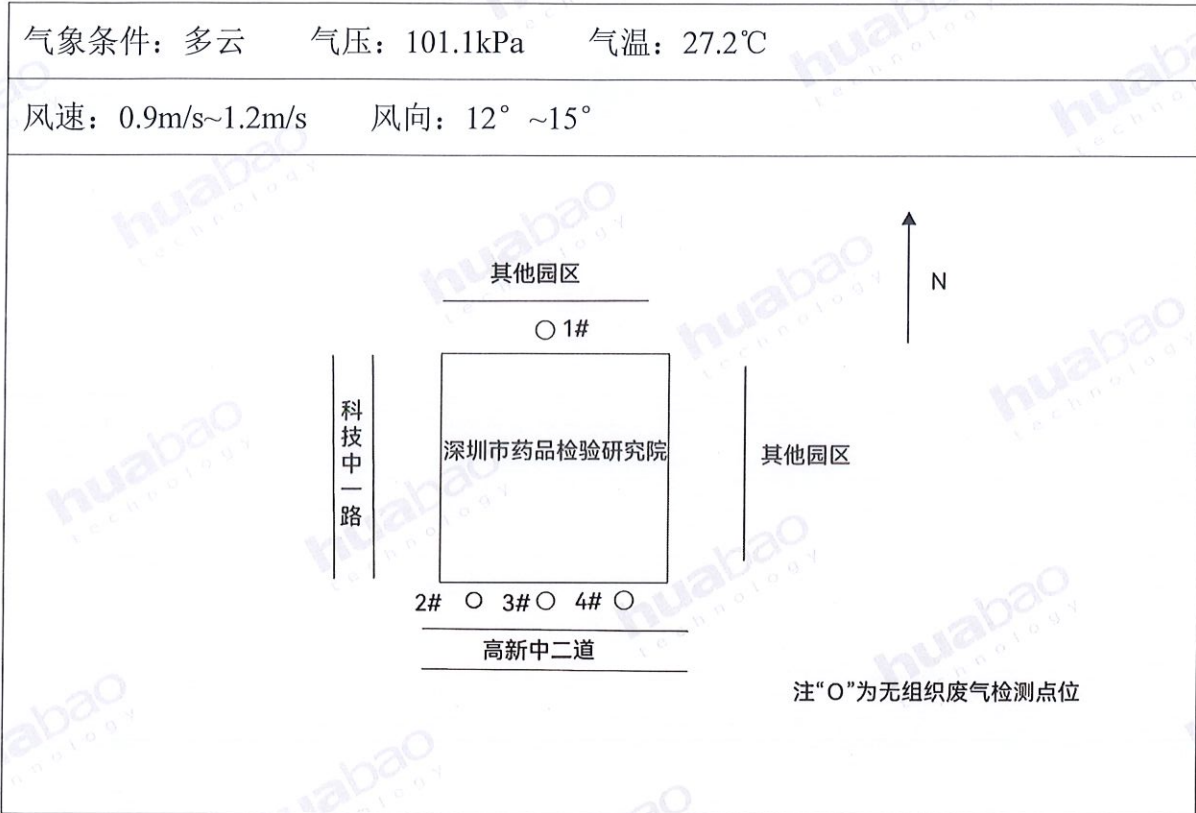
3.3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3#-厂界无组织废气（下风向监测点）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WF26030204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	0.600	1.5	mg/m ³
WF26030204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	0.0002 (L)	0.06	mg/m ³
WF26030204 1103/2103/ 3103/4103	臭气浓度	17	20	无量纲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			

3.4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无组织））

检测点位名称	4#-厂界无组织废气（下风向监测点）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	单位
WF26030201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	0.324	1.5	mg/m ³
WF26030201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	0.0002 (L)	0.06	mg/m ³
WF26030201 1103/2103/ 3103/4103	臭气浓度	18	20	无量纲
备注	(1) 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。 (2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			

四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点位示意图



附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